

作者簡介

汪育正，東吳大學歷史學碩士。

提要

歷史上的陸游流傳後世的形象，大多是以他傑出的文學造詣與高尚的民族情操為主，「愛國詩人」、「南宋四大家」之一等稱號可以清楚的瞭解他在文壇上的地位和貢獻。但較少為人所提及的是，陸游其實是個可與北宋知名的美食家蘇軾齊名的老饕。礙於南宋時期史料較為缺乏，北宋時幾位知名文人的飲食生活多有前輩學者加以探討；如蘇軾、歐陽修、黃庭堅、蔡襄等人，可南宋時的文人飲食就較少受到關注。而本文之所以選擇陸游為研究對象，主要的原因是在後人為他收錄成冊的傳世之作《劍南詩稿》中，有著數量很多與飲食生活有關連的詩歌，是最為直接的史料來源，所以針對其《劍南詩稿》為切入點，希望除了過去前人在其中所鑽研出的各種文學價值外，使其在南宋文人飲食的研究範疇中，能夠呈現出另一種的面貌。

除了利用《劍南詩稿》為主要研究對象以外，文中還利用各種輔助的史料加以相互印證，如筆記小說、食經、譜錄和醫書等，藉由這些史料裡的隻字片語，嘗試還原陸游筆下的南宋文人飲食生活。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主要在討論研究的動機、方法和材料，以及陸游的家世背景介紹。第二、三、四張分別討論《劍南詩稿》裡的詩歌對美食、養生和飲品的描寫，並利用輔助史料來探討陸游的思考原因與背景。第五章則是結論與可再延伸討論的研究範疇。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陸游家世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文獻回顧	7
第三節 章節安排	10
第二章 從《劍南詩稿》論陸游的美食生活	13
第一節 陸游與江南美食的接觸	13
一、難忘家鄉美食	13
二、困頓中的田園美食	17
第二節 陸游與蜀地美食的接觸	22
一、陸游在蜀地任職時對當地美食的描述	22
二、陸游對蜀地美食的眷戀	26
第三節 小 結	29
第三章 從《劍南詩稿》論陸游的飲食與養生	31
第一節 陸游的飲食養生觀念	32
一、節制飲食	32
二、食粥	35

三、素食.....	37
第二節 陸游的飲食保健與養生	41
一、早起和活動	41
二、洗腳.....	45
三、睡眠.....	47
第三節 小 結.....	49
第四章 從《劍南詩稿》論陸游的飲品生活	55
第一節 陸游的飲茶生活.....	55
一、山陰.....	56
二、蜀地.....	59
三、福建.....	62
第二節 陸游的飲酒生活.....	64
一、山陰.....	64
二、蜀地.....	68
三、福建.....	71
第三節 小 結.....	74
第五章 結 論	75
徵引書目	79
附 表	
表 1 陸游歷任官職表	51
表 2 宋代選人料錢表	53
表 2-1 宋初幕職官俸錢	54
表 2-2 宋初東京知縣俸錢	54
表 2-3 宋初諸縣令簿尉俸錢.....	54

作者簡介

王信杰，1985 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歷史系，後考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碩班時期參加「唐律研讀會」與「中國法制史學會」。曾任《法制史研究》編輯助理，現為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曾於「唐律與國家秩序」會議發表論文〈唐以後五刑體制的破壞與近世新五刑的建立〉，後收入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秩序》一書。主要研究方向為法制史、蒙元史、元明的法律變遷問題。

提　　要

元代是中國歷史上最特殊的朝代之一，是北亞草原民族首度征服全中國的政權，在政治、社會各方面都帶來極大的衝擊，學者討論元代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多研究其特殊性，而常忽略其在中國歷史發展的延續性。這種現象也反映在法制史研究上，民初程樹德於《九朝律考》中所畫律系表：漢律→後魏律→北齊律→隋開皇律→唐律→宋刑統→明律→清律。一望即知少了元代，而法制史學者如楊鴻烈、徐道鄰均對遼、金、元三朝不甚關注。普遍來說，學界鮮少關注遼金元法律對明清法律的重大影響。本文將透過元代刑罰制度——笞、杖、徒、流、死五刑體系的建立，考察元代在中國法制史上該有的地位。

笞杖刑方面，元代發展出尾數為七的笞杖刑，大異於其他朝代且共有十一等，自七下至五十七下為笞，有六等笞刑；六十七下至一百零七下為杖，有五等杖刑。其中一百零七下的刑度位階帶來兩種不同的觀察面向，一說是本於元世祖忽必烈的「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朕饒他一下」為由的減三下之說。一說為本意減三下卻無意之中發展成了加七下，是故導致一百零七下的出現。兩種說法都沒錯，只是沒有闡釋出元代刑罰體系建立的複雜性，因為國初行用十一等笞杖刑加死刑共十二等的刑罰來代替金宋舊律的律定刑，於是乎同為笞杖刑卻有不同的來源與設定目的。

徒刑方面。是針對屬於自由刑的徒刑，自宋代行折杖法之後，自由刑與原先《唐律》的設計出現巨大改變，金代徒刑類似隋代徒刑有附加杖，有五年七等徒，更有代流役。元初將金之徒流刑轉為擊打笞杖的方式執行，到了頒布〈鹽法通例〉、〈強盜賊通例〉等法令，出現了兩種來源不一的徒刑，此時類似金代的徒刑附加杖也一併恢復。透過判決徒刑的案例，依時間先後分析元代徒刑的演變過程，並討論「加徒減杖」制度在元代刑罰體系建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用。

元代的流刑與死刑。討論生刑之最的流刑與剝奪性命的死刑。元代流刑出現多種說法，一是二千里比移鄉接連、二千五百里遷徙屯糧、三千里流遠出軍；一是說遼陽、湖廣、迤北，或大致上南人流放至北方，北人流放至南方，到底何者說法較符合歷史事實，為何會發展出這種南北對調，富含任務性質的流刑，此外要討論與流刑十分相似的遷徙（遷移）刑，其設立緣由與施用的對象。死刑方面要探討元代死刑的執行率，與影響死刑執行的幾種原因，在看過元代仁慈的一面後，還要接著討論殘忍的凌遲處死，針對所見凌遲處死的法律條文或案例，整理出施行對象，並處理「敲」這個詞語，考訂元代是否以「敲」一詞表示杖殺。

最後本文提出元代法律創設過程中三個重要因素——「世祖成憲」、「蒙古舊慣」以及「唐金舊例」，三者相互作用之下決定了日後為明清律繼受的複式刑罰「近世新五刑」。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元代的笞杖刑	13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3
第二節 刑度轉換原則的宮崎假說	16
第三節 杖刑設定來源分析	20
第四節 結語	41
第三章 元代的徒刑	43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43
第二節 徒刑的恢復原因	45
第三節 腹裏地區的徒刑適用推廣	48
第四節 徒刑規範的成文化	52
第五節 結語	67
第四章 元代的流刑與死刑	69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69
第二節 流刑的制度化	72
第三節 死刑的刑罰種類與執行	84
第四節 結語	93
第五章 結論	97
參考書目	99

表目錄

表 1-1：宮崎假說所提出的刑度轉換表	17
表 1-2：唐元兩代鬥毆罪刑對照表	21
表 1-3：唐宋金元決杖等第一覽表	36
表 2-1：隱藏軍器罪名刑度表 1	52
表 2-2：隱藏軍器罪名刑度表 2	53
表 2-3：元貞元年（1295）侵盜錢糧罪例刑度表	54
表 2-4：《事林廣記》中所見竊官物刑度表	57
表 2-5：《事林廣記》中所見竊常人物刑度表	58
表 2-6：大德六年〈強竊盜賊通例〉竊盜罪刑表	59
表 2-7：元貞侵盜大德竊盜兩罪刑度計贗比較表	61
表 2-8：大德延祐竊盜罪刑比較表	62
表 2-9：大德強盜罪刑表	64
表 2-10：延祐強盜罪刑表	65
表 2-11：大德、延祐強盜刑度比較表	65
表 3-1：《元史·刑法志》所見陵遲條文表	87